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文件

湘人社发〔2018〕46号

关于做好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
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计委（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健康扶贫系列决策部署，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让农村贫困人口享受更加方便快捷的就医结算服务，结合实际，现就做好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保障范围、统一政策要求、统一资金专户、统一经办服务、统一结算流程、统一转诊备案、统一信息化建设标准”的要求，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政府兜底等多重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健康扶贫各项综合举措，以县市区为主体加快“一站式”结算服务中心和平台建设，到 2018 年 7 月底前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县域内健康扶贫“一站式”即时结算。加快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起政策协同、资金整合、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管理规范“一站式”结算平台，切实为全省贫困人口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一站式”结算服务，切实增强农村贫困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内容

（一）统一保障范围。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保障政策覆盖全省农村贫困人口（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下同）。农村贫困人口身份属性确认由各级扶贫开发、民政部门负责精准识别，并及时主动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贫困人口基础数据信息。

（二）统一政策要求。各地要依据《关于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1号）、《关于开展“扶贫特惠保”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7〕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医

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7〕3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深度贫困县开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工作试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7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财务发〔2017〕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现有健康扶贫各项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各项政策举措作用,建立兜底保障机制,实行联动报销,加强综合保障,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受益水平。

(三)统一资金专户。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法依规开设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专户,统一设置在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整合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财政兜底保障等部门资金,按照合理分担、科学测算的原则,每个部门预拨两个月以上的备用金(约占各部门政策扶贫资金总额的15%以上的比例),以后每月15日前向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专户预付下月结算资金,实行一月一拨一结算,年底统一清算。

(四)统一经办服务。建立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服务中心,并统一设在各市县城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服务大厅,从承担医疗综合保障工作的相关单位抽调人员在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办公,由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开通各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健康扶贫“一站式”即时结算窗口,与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服务中心进行对接,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在县域内“一站

式”即时结算、县域外就医到其参保所在地医保中心“一站式”受理结算。

（五）统一结算流程。综合现有多重医疗保障政策，统一规范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流程，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财政兜底”的结算模式，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工作，切实减轻贫困人口“垫资跑腿”的负担。

（六）统一转诊备案。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分级诊疗管理，贫困人口原则上在县域内诊治，确需转往上级医疗机构的，须在当地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并经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同意（见附件），即可享受健康扶贫医疗保障待遇；未经转诊的，不享受健康扶贫医疗保障待遇。

（七）统一信息化建设标准。依托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康扶贫“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平台，确保健康扶贫对象在定点协议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能够按照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流程统一结算。为便于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全省健康扶贫“一站式”信息化建设标准方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定，各市州、县市区具体建设实施，并与健康扶贫信息做好对接。

三、工作要求

（一）抓紧组织实施。开展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健康扶贫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政府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狠抓落实，确保各县市区在7月25日前开设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专户，7月31日前各部门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专户备用金拨付到位、“一站式”结算平台建成上线。8月1日起实现全省范围内各县市区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平台建设、调度考核等工作，落实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政策；财政部门负责开设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专户，将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服务中心和信息平台建设经费、每年的运行维护费用及宣传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负责财政兜底保障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落实低保、特困人员的认定、信息更新和精准识别，以及医疗救助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管；扶贫部门负责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信息更新和精准识别，以及做好扶贫特惠保相关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定点医院落实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医院减免政策，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规范诊疗行为，严控过度医疗和不合理费用上涨，减轻贫困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保监部门要督促大病保险和扶贫特惠保承办公司做好赔付和服务工作。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加强监管，确保“一站式”结算工作落地见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考核，并会同财政、民

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农村贫困人口转诊备案和定点救治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次均住院费用、住院可报比例、自费比例等指标管理。要实行追责问责机制，对“一站式”结算工作推进不力、部门配合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到位、贫困人口身份数据信息提供不及时等行为，实行全省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于定点协议医疗机构不执行先诊疗后付费、减免不到位、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严重的，追究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相关责任。未办理转诊手续直接到县域外就诊的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情况不纳入健康扶贫考核范畴。

（四）加强宣传调度。各市州、县市区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时间节点组织实施健康扶贫“一站式”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让“一站式”结算政策与服务家喻户晓。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定期调度制度，实行每月一调度一通报。

附件：湖南省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外就医转诊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2018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厅城乡居民医保处)

附件

湖南省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外就医转诊单

患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医保卡号)			
贫困人口身份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				
疾病初步诊断					
个人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医院(医保科)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3份，分别由医保经办机构、转出医院和转入医院留存。

2、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补充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及社保卡(医保卡)复印件。